

会计师的业务领域将会逐步扩大。在信息经济时代,人们需要作出各种各样的决策,需要多种多样的信息,社会非常需要专业人士对信息的可信性作出评价。因此,这个领域的市场范围很大,对注册会计师是个难得的机遇,需要我们不断跟踪国际审计准则的新发展,研究我国注册会计师开发新业务的潜力,根据需要及时出台新的独立审计准则及其他技术规范,为注册会计师开拓市场服务。

三、弥合合理的期望差距

在制定独立审计准则过程中,我们既要借鉴国际审计准则的基本原则和必要程序,又要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由于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政治、法律、社会等方面与西方发达国家有一定的差别,因此我们不能照抄照搬,否则制定的独立审计准则就行不通。西方发达国家的注册会计师职业发展历史较长,许多审计准则都是从审计技术和审计理论中归纳出来的,审计实务往往与审计准则的要求差距不大。同时,审计准则的制定也是循序渐进的,施行起来难度不大。但我国恢复和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时间不长,制定和施行独立审计准则的时间更短。因此,我们既要集中力量制定出高水平的独立审计准则,又要注意倾听注册会计师及社会公众的意见,了解独立审计准则的实施情况。

目前,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期望值很高,但审计有其自身的局限性,这就产生了期望差距。期望差距问题在各国都存在,关键是如何采取行动解决这个问题。1987年,美国审计准则委员会针对社会公众对审计准则的期望差距,公布了10个缩小期望差距的准则草案,受到了社会的好评。国际审计实务委员会也非常重视这方面的工作,如最近颁布的国际审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审计师考虑舞弊与错误的责任》(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y to Consider Fraud and Error),就是对已颁布的国际审计准则《舞弊与错误》(Fraud and Error)的进一步完善。这个征求意见稿强调了职业怀疑态度的重要性,增加了许多基本原则和必要程序,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制定审计计划和实施审计程序时对舞弊与错误更加

警惕,因为企业的倒闭往往与管理当局舞弊有关。如果注册会计师对发现舞弊与错误不承担一定的责任,我们这个行业就会失去社会公众的信赖。当前,我国注册会计师面临的诉讼越来越多,其中原因之一就是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期望没有实现,并遭受了损失,所以要去控告注册会计师。当然,社会公众的期望既有合理的,也有不合理的。我们一方面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特点,取得他们的理解;另一方面,在制定和实施审计准则时要缩小或消除社会公众合理的期望差距,使整个社会更加信赖我们这个行业。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我们有责任制定出既符合公众利益,又能保护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尽量缩小或消除社会公众的合理的期望差距,使我国的注册会计师行业沿着健康的道路发展。

四、此次会议的任务

前三批独立审计准则发布以后,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体系。今后,中注协的工作重点将转向增强独立审计准则的可操作性和对独立审计准则体系进行补充、修订与完善。经过认真、广泛的调查研究,并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中注协现已确定了2000年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并经财政部批准予以立项。

今天,各位专家聚集一堂,要对2000年审计准则项目中的《独立审计准则——会计估计的审计(征求意见稿)》等五个项目进行研讨。此前,我们已经起草并发布了中注协征求意见稿,全国各地注协及有关专家也已陆续将意见反馈回来。这次讨论的五个准则项目是2000年独立审计准则计划的一部分,而《执业规范指南——小型企业审计》等其它几个项目也将在近期陆续发布中注协征求意见稿。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制定程序,各位专家也要对中注协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为发布财政部征求意见稿做准备。诸位都是来自各个领域的知名专家和权威人士,希望大家畅所欲言,针对准则存在的不足和缺陷,提出修订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第11期)

搞好检查工作 制止行业作假

——在2000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财政部部长助理 李 勇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和支持下,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在过去短短20年时间内取得了迅速的发展,注册会计师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日益突出,社会地位也有了显著提高。尤其是近两年来,随着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工作的顺利完成,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行业发展正向规范化迈进。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发展,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相比,与建立和发

展市场经济的需要相比,与我国加入WTO后所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相比,尚有很大的差距,还存在着许多问题亟待解决。其中一个突出问题就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强,职业道德水平和执业质量水平不高,行业作假行为还时有发生。一些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顾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审计准则的要求,不讲职业道德,为追求收费而一味迎合客户的要求,卖牌子、卖图章,不“审”不“验”,即出报告,甚至与客户通同作弊,最近几年发生的涉及会计

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作假行为的一些重大案件,严重败坏了整个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声誉。

注册会计师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注册会计师能够通过其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保护投资人和社会公众的经济利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转。如果注册会计师不能履行其应有的职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也就失去了其赖以生存的价值和意义,对一些不正常的执业行为,如不下大力气及时加以整治,将影响到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健康发展,影响到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国务院领导对这一问题非常关注和重视,多次批示要求制止会计师行业的作假行为,对违法违规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要严厉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行业存在的质量问题尽管有其多方面的成因,但监督不力、处罚不力也是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精神,根据行业脱钩改制后的新形势,我们基于加强监管、加大处罚力度、制止行业作假这一中心思想,积极更新观念,理清了行业监管工作的基本思路,提出了具体的对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摒弃门户之见,打破封闭意识,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手,形成合力,齐抓共管。既可以解决当前行业监管力量和监管手段的不足,又可以避免政府多头检查体制,减轻事务所的负担。

2. 突出重点,集中力量解决社会影响大、反映强烈、相对严重的问题。近期要着重检查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金融保险企业的审计业务质量,对其中存在严重问题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要严肃处理,以警示整个行业,提高行业整体质量水平。

3. 建立事务所业务报备制度。要利用网络技术,要求事务所将从事的业务情况向协会备案,既可以为监管工作提供基础性的材料,又可以为政府、协会的决策和会计师行业的服务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4. 强化协会自律性监管职能,充实和加强专职监管队伍,并充分发挥优秀注册会计师作为兼职检查员的专家作用。在法律条件成熟时,建立检查委员会、惩戒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赋予其必要的检查手段和行业自律性处罚权。

5. 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制定、修订和完善包括检查制度、报备制度、处罚制度、投诉举报制度、听证复议制度在内的一整套指导行业监管工作的政策、制度、办法。

6. 加强投诉举报的管理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加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督,并通过新闻媒介对行业内的违法乱纪行为和处罚情况予以曝光。

上述监管工作的思路已在实际工作付诸实施,并已取得良好的效果。如去年末到今年初,中注协与财政部监督司等

部门联手,对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中存在严重问题的8家事务所、16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严肃处理,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在行业内外产生了很大的反响。今年对部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的检查工作,也是实施上述监管思路的集中体现。

今年由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组织的对18家事务所的检查工作,其基本目标是通过检查,发现并严肃处理严重违法违规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以警示整个注册会计师行业,推动行业提高职业道德水平和执业质量水平;检查的重点是脱钩改制后所从事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中是否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严重误导性内容,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是否按照审计准则等行业规范执业等;检查的方式以对事务所实地检查为主,必要时可延伸到客户或其他有关单位调查取证。中注协在证监会、财政部监督检查局的配合、支持下,按照上述检查工作的基本原则,做了精心筹划和准备,设计了一整套指导今年检查工作的《检查工作手册》,并从中注协、地方注协、证管办和事务所选调了50多位同志担任检查员,分为6个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对于做好今年的检查工作,我提几条要求:

1. 由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组织这么大规模、以查假打假为中心、并延伸到企业调查取证进行检查,还是第一次。难度会很大,可能会遇到很多阻力和障碍,希望各位检查员不论来自什么单位,要牢记所代表的财政部和证监会检查人员的身份,都要牢记自己肩负的神圣使命,客观、公正、坚持原则,不怕得罪人,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出色地完成检查任务。

2. 希望各检查组、各位检查员要按照《检查工作手册》的要求,统一思想,统一标准,统一方法,并充分发挥专业判断,一丝不苟,认真开展检查工作,特别要加强对所发现问题的取证工作。

3. 检查人员来自四面八方,在一起共同工作、生活,工作任务重,可能还要加班加点,又适逢酷暑,还要长途跋涉。因此,检查人员的团结至关重要,希望大家要树立团队精神,精诚团结,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并同时要处理好与被检查事务所、地方协会、证管办、专员办及事务所客户的关系。

4. 检查人员要遵守检查纪律,对检查中了解的被检查事务所和客户的资料 and 情况,要予以保密,检查人员不得接受事务所的礼物、宴请和其安排的旅游、娱乐活动,不要与被检查事务所发生财务联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第7期)

宣传贯彻《会计法》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

冯淑萍

1999年,会计管理工作适应经济改革与发展要求,在

完善会计法制建设和深化会计改革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